

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浙江国恒建设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国恒建设有限公司）参加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的径山镇长乐集镇及主次道路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径山镇长乐集镇及主次道路保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国恒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3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38.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沈霞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国恒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